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

113年度台上大字第20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良

訴訟代理人　侯宜諮律師

　　萬　峰律師

　　李育儒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寶島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得

併　　案

被 上訴 人　東陞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謂德

併　　案

被 上訴 人　金霆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蔣惠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凱達律師

　　蔡宜衡律師

對於本院原民事第一庭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11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提案裁定(併案案號：113年度台上字第 2153號)，本大法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法人股東指定之代表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本文規定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或法人股東依同條第3項規定改派代表人補足董事或監察人原任期，於該代表人須就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期間所涉不實財務報告，依民國95年1月11日增訂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20條

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負賠償責任，或第5項規定負比例責任時，該法人股東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，與各該代表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案及併案基礎事實如附表。

二、提案及併案之法律問題：

法人股東所指定之代表人當選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（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本文），或法人股東依職務關係，改派代表人補足董事、監察人原任期（同條第3項），於該代表人須就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期間所涉不實財務報告，依民國95年1月11日增訂公布之證券交易法(下稱證交法)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5項規定，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、出賣人或持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者，該當選或改派之代表人執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時，是否亦在執行所代表法人股東之職務？該法人股東是否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，與該代表人對投資人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？

三、本大法庭之理由：

㈠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本文、第3項之代表人，均屬民法第28條所稱「其他有代表權之人」：

1.民法第28條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」乃法人侵權行為能力與責任之規定。法人係由法律創設，固於法令或性質限制範圍內有享受權利義務之能力(民法第25條、第26條參照)，惟因無自然實體，而須由自然人對外代表法人從事活動。民法第28條規定肯定法人之侵權行為能力，且以法人為責任主體，係植基於有代表權限者，猶如法人之手足，其以代表人身分所為之行為，無論係法律行為、準法律行為、事實行為、甚或違法行為，均為法人自身之行為，是代表人對於第三人之侵權行為，直接歸屬於法人，法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2. 民法第28條原係規定：「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」。然因所稱「職員」一詞，含義有欠明確，為免與同法第188條僱用人侵權責任規定產生適用上之困擾，民國72年1月1日施行之民法第28條乃將「職員」修正為「其他有代表權之人」，修正理由並以清算人、重整人等為例示。而依民法第37條但書、第38條規定，雖非董事、公司內部人員，亦可擔任法人之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所定之重整人，亦無不同。可見「其他有代表權之人」，其概念涵攝範疇並不以董事、或與董事地位相當之人為限，而應以其依法律規定、法人章程、法人內部有效之決議，就特定業務有無代表法人之權限，性質上是否屬於法人之執行機關，抑或僅係客觀上被他人使用、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受僱人等情綜合評價。至於其在法人內部之頭銜職稱、層級位階，甚或是否納入法人組織，對代表權人之判斷，均不生影響。如此解釋，方符合法人藉由代表人擴張活動範圍，而相應地對外承擔代表人行為結果之外部規範功能。

3. 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本文規定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；同條第3項並規定該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，已明定法人股東得以所指定或改派之自然人為「代表人」，於被投資公司參與執行經營管理、監督該公司之業務。該代表人當選或改派後，復於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該代表人之職稱（董事或監察人）及「所代表法人」、持股總額以法人股東持有之股票計算(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參照)，並揭露於主管機關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，以形諸於外、公告周知之方式，表明該等代表人就上開事項有代表法人股東之權限，同條第4項甚且明定「對於第一項、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」，可見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本文、第3項所定代表人，乃

法人股東基於特定業務之需要所指派，依上說明，自屬民法第28條所稱「其他有代表權之人」。

㈡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產生之董事或監察人，與法人股東間仍存在委任關係，其執行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職務，同時亦在履行法人股東委任之投資管理或監督義務，於該自然人代表應負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賠償責任時，法人股東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連帶負賠償之責任：

1. 民法第28條所謂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」，並不以因積極執行職務行為而生之損害為限，如依法律規定，董事負執行該職務之義務，而怠於執行時所加於他人的損害，亦包括在內，且不以法人登記之所營事業（營業項目）為限。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法人執行機關之職務行為，及在社會觀念上，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，均屬之。

2. 法人因出資而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東之地位，其本於股東權，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、財務為監督管理，核屬其轉投資事務。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當選、改派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，除分別屬被投資公司之當然負責人（公司法第8條第1項）及職務範圍內負責人（公司法第8條第2項）外，各該代表人亦因受法人股東委任，以於被投資公司所任董事、監察人職務，為法人股東執行瞭解營運、參與重大決策、回報財務及業務狀況、維護增益投資價值等轉投資管理職務。法人股東則可透過指派、隨時改派等措施，實質控制、主導代表人執行職務，以達影響被投資公司經營決策之目的。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明定依該法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，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，同法第20條之1復就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時，定有相關民事賠償責任，足見確保財務資訊之真實、正確及完整，乃公開發行公司經營、監督之重要事項；法人股東透過其所指派之董事、監察人掌握及監督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，亦與其轉投資管理

及投資利益之維護密切相關。代表人執行董事、監察人職務，包括參與或監督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事項，既在履行對被投資公司之法定職責，同時亦係執行法人股東所委任之轉投資事務，故代表人應負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賠償責任時，法人股東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連帶負責。

㈢基於公司法第27條之制度設計及權責相符、損益同歸及相同情況應相同處理之原則，令法人股東依民法第28條規定連帶賠償，對法人股東並未過苛：

1. 按公司法第27條之制度設計，本即在使法人股東得以自行當選董事、監察人後，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（第1項），或透過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（第2項本文），甚可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而隨時改派代表人（第3項，並包括第1項與第2項之情形）等形式，進入董事會實際執行被投資公司業務（公司法第202條），或任監察人監督該公司業務與查核公司會計（公司法第218條、第219條）。無論係依該條第1項規定自行當選董事、監察人或第2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由其代表人當選或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，均係法人股東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監督之技術性安排，法人股東可完全掌控參與經營被投資公司事務之代表人，亦可透過指定、改派代表人之方式，取得其財產利益，則基於權責相符、損益同歸之法理，法人股東自應承擔其代表人執行職務所生之不利益。且基於上述制度設計之說明，法人股東就其代表人所為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亦不因該代表人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本文指定或第3項改派，而有不同。
2. 承上所述，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以所委任之代表人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，僅係不同之技術性安排，如謂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自己當選為被投資公司董事或監察人（僅一席），應對其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行為負自己責任，卻就利用同條第2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由代表人當選或事後改派代表人擔

任被投資公司董事、監察人（可超過一席）所為之不法侵害行為無須負責，實屬權義失衡，欠缺差別對待之正當理由。

3. 況法人股東得對其選任、指派之代表人建立內部控管機制，相較於因代表人執行職務而受害之第三人，屬於較有效率之風險控制者。是法人股東就代表人執行指派、改派所指示之職務所生相應外部風險，令其於代表人責任範圍內負連帶責任，此對法人股東並無過苛，且可促使法人股東善盡慎重選派、適時監督代表人之責任，杜絕法人股東利用公司法第27條第2項本文或第3項規定刻意規避責任之弊端，進而落實證交法維護投資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正當利益之立法目的。而法人股東則得視個案情形，依其與代表人間之法律關係轉向代表人求償，藉以平衡其等間之內部利益。

㈣綜上所述，法人股東代表人於執行職務違反法定義務，須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、出賣人或持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，或第5項規定負比例責任時，該法人股東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，與各該代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君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

本案基礎事實 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）	A公司為股票上櫃公司，B公司為A公司之法人股東。B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甲前於99年6月14日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當選為A公司監察人（任期自當選日起至102年6月13日止）後，B公司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陸續於同年8月27日、100年6月17日依序改派乙、丙為代表人，先後擔任A公司監察人，補足原任期。然丙於接替乙擔任監察人期間，A公司因將主要內容含有虛偽隱匿情事、經董事會通過、監察人承認之100年度第2季至第4季財務報告予以公告，致善意取得、出售或持有A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於不法行為揭露後，受有股價差額之損失。丙因違反確保財務報告正確性之法定義務，應依95年1月11日增訂公布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5項規定，按其過失比例對投資人負賠償責任。
併案基礎事實 （113年度台上字第2153號）	A公司係依證交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，B公司、C公司為其法人股東。B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乙、丙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分別當選為A公司董事、監察人；C公司指派之代表人丁、戊、己，則依同規定當選為A公司董事。渠等任職期間，因A公司將主要內容含有虛偽隱匿情事、經董事會通過、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予以公告，致善意取得或繼續持有A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於不法行為揭露後，受有股價差額損

	失。丁因與A公司董事長等人共同故意編製具虛偽隱匿情事之財務報告，乙、戊、己違反編製財務報告後對外公告之法定義務，丙則違反確保財務報告正確性之法定義務，丁應依95年1月11日增訂公布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投資人負賠償責任，乙、丙、戊、己應依同條第1項第1款、第5項規定，按其過失比例對投資人負賠償責任。